

實驗室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一、課程與實驗室管理

1. 進行教學實驗時，老師應先瞭解實驗課程危險性及必要的安全作為，並於課程實施前，先對學生說明實驗課程的危害性、實驗室的安全設施，及學生應遵守之安全規則。
2. 老師及學生應熟記急救箱、個人安全設備、緊急淋洗器及滅火器之位置，並熟悉使用方法。
3. 實驗室內應張貼緊急狀況聯絡方式，包含學校實驗室管理單位、保健室及校外消防單位、醫院急診室的緊急聯絡電話。
4. 實驗過程遇到任何緊急狀況，必須立即通知任課老師及實驗室管理人員。

二、行為管理

1. 實驗室教師、學生應穿著實驗衣，特殊實驗應戴安全眼鏡，不得穿拖鞋或赤腳至實驗室。
2. 在實驗室不得奔跑戲鬧、飲食及從事與實驗室無關之活動。
3. 不可將實驗室化學品及器具等物品用於非實驗用途(如打鬧嬉戲等)。
4. 不可隨意坐於實驗室桌上。
5. 離開實驗室前應先洗手，並嚴禁將實驗室之化學品、物品及器具等攜出實驗室。
6. 避免單獨於實驗室從事實驗，如非課程時間進行實驗，應有老師或專職人員陪同及擔任指導與監督角色。
7. 在進行實驗教學與操作時，應有老師或專職人員擔任指導與監督之角色。
8. 請勿直接觸摸加熱後之實驗器材(如試管或燒瓶等)。
9. 使用酒精燈時，應使用打火機點火，不可互相引火。
10. 實驗器材放置應有適當之固定，不可任意放置，以免造成滑落而產生意外。
11. 使用容器直接加熱時，容器開口不可朝向有人的方向，以避免內含物飛濺造成危害。
12. 若使用具發煙性、揮發性、或具危害性的實驗用化學品時，應於排氣櫃中操作。

三、實驗用化學品存放及取用注意事項

1. 實驗用化學品需擺放在陰涼處，不可遭受日曬。
2. 實驗用化學品包裝或容器之標示應符合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GHS)之規範。
3. 化學品之存放應依據其相容性進行存放，不相容之化學品應隔離存放。
4. 應適量取用實驗用化學品（如一次試驗使用量），取用後請歸回原處。
5. 實驗用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SDS）應置於實驗場所易取得之處。
6. 應依據實驗室所使用之化學品製作化學品清單。

四、實驗廢液處理及容器注意事項

1. 實驗產生之廢液勿直接倒入水槽，應依其特性分類儲存。
2. 廢液桶外防溢容器需為廢液桶體積之1.1倍。
3. 實驗產生之固體廢棄物應依其特性以適當之容器密封，並集中管理。
4. 破損或損壞之實驗器材應收集儲存後集中處理。

五、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GHS圖示標示)

